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5月19日至23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6    | 4  |
| 二. 会议安排 .....                | 7-12   | 5  |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 13     | 6  |
| 四. 知识产权担保权 .....             | 14-109 | 6  |
| A. 总论 .....                  | 14-15  | 6  |
| B. 担保权的设定（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   | 16-28  | 6  |
| 1. 设定的概念 .....               | 16-17  | 6  |
| 2. 设定和登记 .....               | 18-20  | 7  |
| 3. 对知识产权可转让性的法律限制或合同限制 ..... | 21-22  | 7  |
| 4. 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 .....       | 23     | 8  |
| 5. 作保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 24     | 8  |
| 6. 担保资产的性质 .....             | 25     | 8  |
| 7. 购置款融资和许可协议 .....          | 26     | 8  |
| 8. 与有形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 .....        | 27-28  | 8  |
| C. 担保权的第三人效力 .....           | 29-31  | 9  |



|    |                                      |       |    |
|----|--------------------------------------|-------|----|
| 1. | 第三人效力的概念.....                        | 29    | 9  |
| 2. | 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 30    | 9  |
| 3. | 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 31    | 9  |
| D. | 登记制度.....                            | 32-40 | 9  |
| 1. | 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 32-34 | 9  |
| 2. | 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 35    | 10 |
| 3. | 双重登记或查询.....                         | 36-38 | 10 |
| 4. | 登记生效的时间.....                         | 39    | 10 |
| 5. | 商标上担保权的登记.....                       | 40    | 10 |
| E. | 担保权的优先权.....                         | 41-56 | 11 |
| 1. | 竞合求偿人的身份识别.....                      | 41-43 | 11 |
| 2. | 知悉先前转让或担保权的相关性.....                  | 44    | 11 |
| 3. |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 45-48 | 11 |
| 4. | 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 49    | 12 |
| 5. | 作保知识产权的受让人的权利.....                   | 50    | 12 |
| 6. | 被许可人的一般权利.....                       | 51    | 12 |
| 7. | 正常经营过程非排他性被许可人的权利.....               | 52-56 | 12 |
| F. |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57-59 | 13 |
| 1. |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 57    | 13 |
| 2. | 有担保债权人追究侵权人责任或办理续延登记的义务.....         | 58    | 13 |
| 3. | 有担保债权人追究侵权人或办理续延登记的权利.....           | 59    | 13 |
| G. |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 60    | 13 |
| H. |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61-73 | 14 |
| 1. | 按知识产权法处理.....                        | 61    | 14 |
| 2. | “占有”作保的知识产权.....                     | 62-64 | 14 |
| 3. | 对作保的知识产权的处分.....                     | 65-68 | 14 |
| 4. | 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建议接受作保的知识产权.....             | 69    | 15 |
| 5. | 使用费的收取.....                          | 70    | 15 |

|    |                                  |         |    |
|----|----------------------------------|---------|----|
| 6. |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有形资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 71      | 15 |
| 7. | 通过处分取得的权利 .....                  | 72      | 15 |
| 8. | 被许可人权利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 73      | 15 |
| I. | 购置款融资 .....                      | 74-76   | 16 |
| J. | 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                   | 77-80   | 16 |
| 1. | 所有权事项的适用法律 .....                 | 77-79   | 16 |
| 2. | 合同事项的适用法律 .....                  | 80      | 17 |
| K. | 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 .....                | 81-87   | 17 |
| 1. | 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或转移 .....               | 81      | 17 |
| 2. | 根据许可协议产生的权利 .....                | 82-83   | 17 |
| 3. | 对知识产权侵权人的索赔权 .....               | 84      | 17 |
| 4. | 就知识产权办理登记的权利 .....               | 85      | 18 |
| 5. | 有形资产中的知识产权 .....                 | 86      | 18 |
| 6. |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电子通信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适用 ..... | 87      | 18 |
| L. | 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                  | 88-97   | 18 |
| 1. | 《指南》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对知识产权融资交易的适用 .....  | 88-89   | 18 |
| 2. | 其他一些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              | 90-97   | 18 |
| M. | 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 .....                  | 98-103  | 20 |
| 1. | 许可人破产情况下对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处理 .....     | 98-99   | 20 |
| 2. | 被许可人破产情况下对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处理 .....     | 100-102 | 20 |
| 3. | 结论 .....                         | 103     | 21 |
| N. | 术语 .....                         | 104-107 | 21 |
| 1. | “知识产权的[转让][转移]” .....            | 104     | 21 |
| 2. | “知识产权” .....                     | 105     | 21 |
| 3. | “收费权”、“应收款”和“使用许可” .....         | 106     | 21 |
| 4. | “竞合求偿人” .....                    | 107     | 22 |
| O. | 知识产权融资实践的实例 .....                | 108     | 22 |
| P. | 现行法律下对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处理 .....         | 109     | 22 |

## 一. 导言

1. 依照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sup>1</sup>第六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着手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以下称作“指南”）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附件。委员会之所以作出开展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方面的工作的决定，是因为有必要就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适当协调向各国提供具体指导，从而对其有关《指南》的工作作出补充。<sup>2</sup>
2.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在担保融资法方面的工作。据指出，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和商标）日益成为信贷的极重要来源，不应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此外，据指出，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通常在不违背知识产权法的情况下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而且，据指出，由于拟订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时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法的特殊问题，颁布国应考虑对这些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解决这些问题。<sup>3</sup>
3. 为了对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有与会者提出，秘书处应与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讨论委员会补充指南草案的可能工作范围。此外还提出，为了获得专家建议和相关行业的投入，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举行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sup>4</sup>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讨论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融资领域开展工作的范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知识产权融资讨论会，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相关国际组织和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专家参与。<sup>5</sup>
4.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问题讨论会（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维也纳）。参加讨论会的有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包括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上针对为解决知识产权融资的特有问题而对指南草案进行的必要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议。<sup>6</sup>
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秘书处说明（A/CN.9/632）。该说明考虑到了讨论会上就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达成的结论。在各国需要对法律作何调整以避免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之间出现矛盾方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62 段。

<sup>2</sup> 同上，第 157 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1 和 82 段。

<sup>4</sup> 同上，第 83 段。

<sup>5</sup> 同上，第 86 段。

<sup>6</sup>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面，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委员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指南草案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附件。<sup>7</sup>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最后审定并通过了《指南》，但有一项谅解，即随后将编拟《指南》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附件。<sup>8</sup>

## 二. 会议安排

7.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08年5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立陶宛、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9.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国际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联盟（欧盟）；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独立影视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唱片业联合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商标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

10.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Melati ABDUL HAMID 女士（马来西亚）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32（临时议程）和 A/CN.9/WG.VI/WP.33 及增编 1（知识财产权上的担保权）。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56、157 和 162 段。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99-100 段。

3. 通过议程。
4. 知识产权担保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审议了题为“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的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33 和 Add.1）。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已请秘书处编拟能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的《指南》中关于知识财产上担保权的附件草案（以下称作“附件”）。

### 四. 知识产权担保权

#### A. 总论

14.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指南》。工作组还注意到，《指南》在法律条文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法或国家所参加的国际协议不一致的前提下不适用于知识产权（见建议 4, (b)项）。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其任务是拟订《指南》附件，列入关于知识财产上担保权的具体评述意见和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虽然应当适当尊重知识产权法，但在讨论《附件》时，应着眼于参考《指南》，而不是国家担保融资法。

15. 首先，工作组对文件 A/CN.9/WG.VI/WP.33 和 Add.1 所载讨论情况清楚了和考虑周全而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为加快对这些文件的审查工作，工作组决定在开始审议时先讨论知识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问题，对术语、关键目标和附件的范围，将结合产生这些问题的有关背景加以审议，或只是在审议了其他实质性问题（例如设定、第三人效力、登记制度、优先权、强制执行和破产）以后再行审议。

#### B. 担保权的设定（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 1. 设定的概念

16. 工作组审议了《附件》是否应当区分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设定及其第三人效力的问题。据称，作出这一区分与《指南》所持做法是一致的。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在提及知识产权的转让时未作这类区分。与会者经讨论后商定，按照尊重知识产权法的原则（见建议 4, (b)项），知识产权法述及该问题的，则将适用知识产权法；否则将适用《指南》。

17.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附件》是否应当述及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通常由知识产权法管辖，后者主要述及所

有权的相竞转让，《指南》尊重该法的规定。因此，工作组采用的工作假设是《附件》不应涉及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除非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存在优先权竞争。

## 2. 设定和登记

18. 工作组审议了究竟是要求对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设定还是要求对其第三人效力办理登记的问题。有与会者称，知识产权法要求在知识产权相关登记处对知识产权的转让（包括担保式转让）办理登记的，《指南》就不应同这一要求发生抵触（见建议 4 (b)项）。但知识产权法不要求办理这类登记的，就应当适用《指南》的一般性做法，只是要求对第三人效力办理登记（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或知识产权相关登记处登记），而不要求对担保权的设定办理登记（见建议 42）。

19. 有与会者认为，为确定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以及例如可以对违反知识产权者提出起诉），应当把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登记作为设定担保权的一项先决条件。但有与会者指出，谁是权利持有人的问题属于知识产权法的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知识产权的设定，有别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前者为知识产权法问题，而后者属于担保融资法问题。此外，有与会者称，增加担保权设定的难度有悖于《指南》中的一项关键目标（见建议 1, (c)项）。

20. 经讨论后，与会者商定，《指南》将适用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因此，如果知识产权法不要求为了设定而对知识产权的转让（包括担保式转让）办理登记，则《指南》也不应要求为了设定而办理登记。但知识产权法作为在知识产权上设定担保权的条件而要求对转让办理登记的，《指南》应尊重该法律的规定（见建议 4, (b)项）。

## 3. 对知识产权可转让性的法律限制或合同限制

21. 工作组指出，《附件》的评注应当处理几个问题，包括《指南》尊重对知识产权可转让性的任何法律限制或合同限制（见建议 18）。工作组还指出，评注应当解释《指南》所影响的合同限制或法律限制只涉及应收款的可转让性（见建议 23-25）。

22. 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在知识产权的出售或许可使用产生应收款情况下，应收款是否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这样的工作假设，即为依据知识产权法实施保护的目的是，应收款可视为产生应收款的知识财产的组成部分，但为担保交易法的目的，这类应收款如其他任何应收款一样，属于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

23. 工作组审议了可否在未来知识产权上设定担保权的问题。指出《指南》将尊重这方面的任何法律限制（见建议 18）。不过，建议《附件》的评注应当解释这类限制是很少见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妨碍订立担保协议，因为只有在将要确立知识产权时才设定担保权。特别强调了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经济价值。

#### 5. 作保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4. 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19 段），工作组采用的工作假设是，何人为知识产权的权利持有人（设保人还是有担保债权人）属知识产权法处理的问题。另据指出，在这方面，有形资产上的权利和无形资产上的权利并无区别。

#### 6. 担保资产的性质

25. 关于担保资产的性质，指出《附件》的评注应当澄清几个问题，其中包括：(a)可以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上或者在许可协议下根据许可协议条款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以及(b)专利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范围将受到许可条款的限制。

#### 7. 购置款融资和许可协议

26. 工作组指出，虽然许可协议带有担保交易的某些特征，但并非担保交易。一致认为可以在工作组审议专利许可人的优先权时进一步讨论此事（见下文第 51 和 74-76 段）。

#### 8. 与有形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

27. 普遍同意有形资产中使用了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延及知识产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同时，一致认为，若发生违约，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行使担保交易法所认可的救济措施，前提是这种救济措施的行使不影响根据知识产权法已经存在的权利。在这方面，建议虽然可以保留“穷尽”这一概念，但是可以避免使用这一特定术语，因为该术语不具有普遍性（另见下文第 71 段）。

28. 对于担保协议中应当用某种具体术语（如“我拥有的附有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电视机库存品”）还是仅使用一般术语（如“我的电视机库存品”）来描述担保资产，与会者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具体描述不仅为所有权人，而且为所有权人的债权人提供了确定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反映当事人预期的一般性描述将与指南更加一致（见建议 14）。工作组同意回头再讨论这个问题。

## C. 担保权的第三人效力

### 1. 第三人效力的概念

29. 普遍认为《附件》的评注应当解释，就知识产权而言，第三人的概念不仅包括竞合求偿人，还包括其他第三人，例如知识产权的侵权人。评注还应当解释，虽然对抗竞合求偿人的效力由担保融资法处理，但对抗侵权人等其他第三人的效力则由知识财产法处理。

### 2. 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30.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指南》似乎建议既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又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据指出，这种做法可能造成低效、迟延和费用。对此，指出《指南》只是处理这种担保权同时可在两个登记处登记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问题。还指出，以知识产权构成主要担保并希望相对所有可能的竞合求偿人拥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将仅须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核查和登记，而仅希望相对已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拥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仅须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核查和登记。

### 3. 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31. 建议应当对可以登记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知识产权登记处与不可登记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知识产权登记处加以区分。据指出，关于在知识产权担保权专门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建议应仅适用于可以登记担保权的登记处。

## D. 登记制度

### 1. 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32. 为确保专门的知识产权登记处和普通担保权登记处之间有效协调而提出了几项建议。一项建议是，《附件》的评注应当讨论可否使在一个登记处登记的信息自动在另一个登记处显示。

33. 另一项建议是，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中对作保的知识产权作出具体说明，如同通常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时那样。这项建议遭到反对。指出只需要遵守有关合理说明担保资产的一般规则，不需要例外处理，该一般原则对于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已经足够。据指出，否则登记制度的一致性和实用性将受到损害，登记制度本来就是为了便利与不断变化的资产或未来资产组合有关的融资交易。

34. 还有一项建议是，《附件》的评注除了讨论适用本《指南》建议对特定交易的影响之外，还应当讨论最佳做法。

## 2. 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35. 据指出,《附件》的评注可以解释,若根据知识产权法未来知识产权不可转让,则《指南》不影响这种禁令。与此同时,据指出,评注可以解释,若不存在这种禁令,则《指南》将适用,并允许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未来知识产权上担保权通知。

## 3. 双重登记或查询

36. 工作组审议了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双重登记或查询问题。为避免双重登记和查询带来的低效和成本,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如果设有知识产权登记处,在该登记处登记担保权是强制性的。据指出,在没有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这种做法更容易实施。还指出有些国家设有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在该普通登记处登记是可能的,但是却很少这样做。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在这个还是那个或同时在两类登记处进行登记,将根据潜在有担保债权人需要相对哪一类竞合求偿人取得优先权以及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在每种情况下所作的成本和风险评估而定(见上文第30段)。还指出《指南》是许可性的而非规定性的,上述建议与此相违背。此外,指出《指南》规定了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避免对专门登记处施加任何干预,这些登记处通常证明产权,涉及文件的登记,不仅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而且具有设定或声明效力,并且以资产为准。

37. 在讨论过程中,建议《指南》讨论某些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不可登记(例如商业机密)但存在另一种核查制度(例如技术托管制)的情况。

38.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虽然《指南》当前的做法应予保留,但编写附件的评注时应当在不提及“双重”登记的情况下讨论这个问题。

## 4. 登记生效的时间

39. 若两项担保权发生优先权冲突,其中一项已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而另一项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登记生效的时间是否影响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与会者对此问题各抒己见。一种观点认为,生效时间不无关系,并且生效时间是不同的(即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设定时间和已登记通知可供查询人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查询的时间)。另一种观点认为,一旦规定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优先,即使其登记时间晚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权利的时间,那么,就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而言,两项登记的生效时间将无关紧要。

## 5. 商标上担保权的登记

40.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商标协会就商标上担保权的登记所建议的最佳做法。

## E. 担保权的优先权

### 1. 竞合求偿人的身份识别

41. 工作组指出，虽然在担保融资背景下，“竞合求偿人”的概念指有担保债权人、担保资产的受让人、判决胜诉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但在知识产权背景下，这一概念还包括知识产权的侵权人等其他第三人。普遍认为需要在《附件》的评注中对这个问题加以解释。

42. 另据称，在发生违约和强制执行时，从有担保债权人处取得担保资产的受让人与从同一个设保人处接收相同资产上权利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冲突实际上并不是优先权冲突。还有人认为，评注部分应当澄清，对知识产权受让人之间或被许可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如果与上手或前手转让人或许可人所转让的担保权并无冲突，《指南》将不予适用。

43. 有与会者建议，《附件》应当明确规定，对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登记为确定第三人效力的唯一方式。

### 2. 知悉先前转让或担保权的相关性

44. 据指出，知悉存在设保资产的先前转让或存在先前的担保权与确定《指南》所述优先权无关。相反，另据指出，根据知识产权法，在不知悉先前有冲突的转让的情况下首先登记和取得的后继转让或担保权经常取得优先权。据指出，对建议 4(b)项所述尊重知识产权法是否足以维护知识产权法以知悉为准的优先权规则，不妨在评注中加以验证。

### 3.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4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指南》，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之间发生优先权冲突的，以前者优先（见建议 77）。与会者普遍认为，即便对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该规则也能适用。

46. 有与会者询问，如果有形资产中使用了知识产权，那么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时，究竟只是对知识产权办理登记，还是也对有形资产办理登记。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这个问题应当由管辖相关登记处的法律来解决，不过这类登记通常只涉及知识产权。与会者请秘书处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在以后的会议上报告研究情况。

47. 与会者普遍认为，对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登记的做法，《指南》既不鼓励，也不阻止。《指南》只是对既有的这类登记处予以接受，目的是保全其可靠性。因此，普遍认为，《指南》并不排除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对所有各类有形和无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办理登记的可能性。

48. 有与会者就此建议，《附件》似宜提出一条优先权规则，规定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中作具体描述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相对于未在一

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中作具体描述的知识财产权上的担保权，将享有优先权。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对于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提出这样一条以所登记的通知中担保资产是否作具体描述为准的除外规定，在政策上并无充足的理由。另据称，对于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权利，订有优先权规则的理由是，需要保全专门登记处的可靠性。此外，据指出，《指南》的做法是连贯一致的，不应被理解为是一种次优选择，比不上以一个登记处为准的做法。其原因是，为起到确定所有权的有益作用，所有权登记处必不可少，而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作用有所不同。

#### 4. 不可以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49. 如果不在知识产权相关登记处办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登记，而知识产权法又未规定另一条优先权规则的，将根据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该权利的优先权。

#### 5. 作保知识产权的受让人的权利

50. 有与会者称，担保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的受让人取得的资产上通常附带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见建议 79）。有与会者就此建议《附件》评注部分澄清，为了保证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是否应当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据指出，这类分析应当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知识产权法规则，如未有这类规定的话，就应考虑到建议 65（担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所述的各种可能性。

#### 6. 被许可人的一般权利

51. 有与会者注意到，知识产权一般都是许可使用的，许可人所保留的权利，例如所有权权利或收取使用费的权利以及被许可人根据许可协议条款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都可被用作信贷抵押。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知识产权作保的被许可人原则上取得其权利，但从属于在许可协议之时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见建议 79）。

#### 7. 正常经营过程非排他性被许可人的权利

52. 有与会者注意到，根据《指南》，在许可人正常经营过程中，非排他性被许可人不知道该项许可侵犯了担保权而取得该项许可的，将不附带许可人先前转让的担保权（见建议 81 (c)项）。还有与会者注意到，只有在担保协议既没有授权也没有禁止由许可人转让许可时，该规则方可适用。

53. 但是，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只是使用“正常经营过程被许可人”可能会在无意中造成《指南》赞成未授权许可或强制性许可的印象。另据指出，根据知识产权法，许可既可以由有担保债权人授权，也可以是未获授权的，在前一

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即为权利的持有人，因此被许可人取得使用许可而不附带担保权，在后一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取得使用许可但附有担保权。

54.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建议 81(b)项中的规则为缺省规则，只有在担保协议对授权或禁止许可未作规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另据指出，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担保协议中列入适当的措辞，以免适用建议 81 (b)项中的这条规则。此外，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当把重点放在所用的术语上，而是应当放在规则适用的实际结果上。

55. 作为一个技术性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对许可协议和许可应当加以明确区分，并且应当提及排他性或非排他性许可（而不是许可协议）。

56. 工作组注意到会上表示的关切和看法，请秘书处在《附件》评述中对这一问题作出详细的分析。

## **F.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57. 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知识产权的担保交易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情况应在《附件》评注部分作出解释，其中应随附说明任何具体的限制。据指出，需要讨论的一种可能的限制是，只有权利持有人或排他性被许可人方能行使向侵权人提出起诉的权利。

### **2. 有担保债权人追究侵权人责任或办理续延登记的义务**

58. 与会者普遍认为，有担保债权人没有义务追究侵权人的责任或对作保的知识产权办理续延登记，不过这个问题应当有待知识产权法处理，如果知识产权法允许的话，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处理。

### **3. 有担保债权人追究侵权人或办理续延登记的权利**

59. 与会者普遍认为，作为担保交易法的一个事项，如果设保人（权利持有人）与有担保债权人已经约定，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追究侵权人的责任，并对作保的知识产权办理续延登记。会议还一致认为，只有在知识产权法未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这一规则方可适用。

## **G.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据指出，凡许可人转让其根据许可协议要求被许可人支付使用费的权利的，被许可人（作为所转让应收款的债务人）是本《指南》所指的第三方承付人。还指出若被许可人转让其根据再许可协议要求支付使用费的权利，则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是所转让应收款的债务人，因而是本《指南》所指的第三方承付人。

## H.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1. 按知识产权法处理

61. 据指出，虽然对于按知识产权法处理这一原则并无异议（见建议 4 (b) 项），但是可能不需要在附件的每一章都重复提及，特别是因为按一般财产法处理的原则同等适用于知识产权以外的各类资产。不过，据指出强制执行一章提及该原则是为了引入对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更详细讨论，将据此确定强制执行行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占有”作保的知识产权

62. 有与会者提出问题，即《指南》针对其他无形资产使用的“控制权”概念（例如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是否也应当用于作保的知识产权。对此，据指出这种做法没有必要，因为赋予有担保债权人的救济措施已经足够。还指出若某个有担保债权人想取得对作保知识产权的控制权，该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取得以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作保的担保权。

63. 接下来，工作组审议了持有有形资产中所用的知识产权（如一台设备中所用的专利）作保的担保权的债权人是否应当有权占有该有形资产的问题。普遍认为这个问题应留给担保协议及其中作保资产的描述来处理。指出若担保协议中没有具体条款，该有担保债权人不应拥有占有该有形资产的权利（有形资产的内涵只体现为作保知识产权的除外，如 CD 或 DVD）。

64. 至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能够占有为强制执行对作保知识产权的权利所必需的任何文件，普遍认为这个问题也应留给担保协议处理。还指出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占有附属于知识产权的文件，不管担保协议是否提到这些文件。

### 3. 对作保的知识产权的处分

65. 至于有担保债权人满足哪些要求才可拥有以转让或发放使用许可方式处分作保知识产权的权利，与会者观点不一。

66.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知识产权法，若有担保债权人是权利持有人（即得到权利持有人的权利转让）或者有担保债权人作为代理代表权利持有人行事，则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处分作保知识产权。据指出，有担保债权人要想有权出售或许可使用作保知识产权，则有担保债权人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应当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进行登记。

67. 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担保交易法，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通过适用担保交易法而处分作保知识产权。指出有担保债权人对作保资产的权利应当以担保债务的价值为限。还指出，根据《指南》，即使为担保目的进行的所有权转移也应视作担保交易。此外，还指出相同原则不仅适用于有形资产担保权，也适用于不动产的质押。

68. 为使知识产权担保权可以相对于拥有根据知识产权法取得的权利的竞合求偿人（例如受让人和被许可人）强制执行，是否应当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对这种担保权进行登记，对此问题，指出登记属于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问题，不属于强制执行问题。

#### **4. 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建议接受作保的知识产权**

69. 据指出，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建议接受作保资产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偿还这一救济措施将适用于作保资产为知识产权的情形。普遍认为《附件》的评注对此事的讨论方式应与《指南》一致。

#### **5. 使用费的收取**

70. 据指出，凡作保资产是许可人根据许可协议收取使用费的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收到使用费。还指出许可人根据知识产权法享有的权利，例如终止许可使用的权利，不受有担保债权人对于使用费的权利的影响。

#### **6.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有形资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1. 普遍认为，有形资产中使用了知识产权的，该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可以强制执行：权利持有人授权强制执行，或者根据适用的知识产权法该知识产权已经穷尽（见上文第 27 段）。虽然对“穷尽”这一术语表示关切，但是据指出该术语在各种文本中普遍使用并且得到充分理解，例如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与此同时，普遍认为由于“穷尽论”的含义既不清晰又不统一，《附件》应避免试图界定该术语，而应当限于仅仅提及这方面的国内法。建议《附件》的评注应当鼓励各国澄清有关“穷尽论”的本国法律。

#### **7. 通过处分取得的权利**

72. 据指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司法程序或其他官方监督的程序中出售或许可使用一项作保知识产权，则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受执行法院判决所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还指出，在非司法执行中，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将取得知识产权，但以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有优先权的权利为其限制，而不随附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任何竞合求偿人的权利（见建议 161-163）。还指出，对作保知识产权后来的改进可否强制执行担保权，这属于担保协议中对作保资产的描述处理的事情。

#### **8. 被许可人权利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3. 有与会者指出，附件的评注可能有必要论及担保资产属被许可人使用作保知识产权的权利或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的情形。

## I. 购置款融资

74. 工作组审议的问题是，如果许可人为被许可人取得使用许可进行“融资”，即通过未来的使用费分期付款，那么许可人在使用费上的权利是否应优先于被许可人在其现有和未来的所有资产（包括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支付的使用费，即被许可人用于向许可人支付使用费的款项）上设定的担保权。

75. 与会者对如何达到这一结果意见各异。一种意见是，不必有特殊的优先权规则也可达到这一结果，这是因为考虑到许可人可通过以下办法保护自己的权利：**(a)**禁止被许可人转让其根据再许可协议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b)**如被许可人转让其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即终止使用许可；或者**(c)**取得以被许可人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而作保的担保权。

76. 另一种意见是，许可人对使用费的受付款应当享有得到承认的超级优先权，优先于《指南》中规定的购置款担保权。有与会者说，刚刚提到的许可人保护自己权利的办法可能还不够充分，因为：**(a)**不清楚禁止转让规定是否会得到《指南》的支持；**(b)**在被许可人破产的情形下，许可人无法终止使用许可；**(c)**即使许可人取得了担保权，也不一定会得到保护，因为该权利的优先权将由登记的先后顺序决定，因此另一项担保权可能获得优先权（例如，如果被许可人在取得使用许可之前已经在其现有和未来所有资产上设定了担保权）。一致认为，被许可人根据再许可协议享有使用费收费权，而许可人对此收费权所享有的权利不属购置款担保权。

## J. 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 1. 所有权事项的适用法律

77. 有与会者指出，知识产权法所依据的是属地原则，因此，知识财产转让的适用法律是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所在国的法律（保护地法原则）。但还有与会者说，一般不承认保护地法适用于担保权的所有权方面。有与会者说，例如，在某些国家，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说，以保护地法原则为基础的办法可稍作变通，即通常适用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但优先权冲突中有一竞合求偿人已根据保护地法取得担保权的情形除外。有与会者说，这种办法还可作另一种变通，即对于可通过在知识财产登记处登记而设立的担保权，限制保护地法的适用。

78. 有与会者提出了保护地法原则的另一种变通办法。根据这种办法，单纯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适用保护地法原则，而设保人位于各个国家的各种资产（包括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则适用设保人所在地法。有与会者对这种办法的效率表示怀疑，因为，如果前面讲过的那些权利相互之间存在竞争，这一优先权冲突便会适用两种不同的法律冲突规则。

79. 在讨论结束时，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利用各种事实范例来检验每种办法的效率，同时考虑到登记和查询的费用。举例说明了以下两种事实范例：**(a)**一担

保权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和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而设保人位于另一国的情形；(b)所有权人位于 A 国，而各被许可人和再许可的被许可人分别位于不同法域的情形。与会者普遍赞成利用具体的事实范例检验不同的适用法律办法这一建议。

## **2. 合同事项的适用法律**

80. 有与会者指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可适用其选择的法律，没有选定法律的，则适用管辖担保协议的法律（见建议 216）。

## **K. 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

### **1. 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或转移**

81. 工作组回顾其工作假设，即本《指南》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或转移问题（见上文第 17 段）。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类转让已经得到了充分阐述，对于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这类转让受专门登记处登记的约束。

### **2. 根据许可协议产生的权利**

82. 有与会者指出，许可人可在其收取使用费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或在其他任何有价值的合同权利上设定担保权。还有与会者指出，本《指南》关于禁止转让协议的规定仅适用于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签订的禁止许可人转让其向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该规定不适用于禁止被许可人转让其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协议，也不适用于禁止被许可人发放再许可使用的协议。

83. 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知识产权法，被许可人得到许可人允许后，可在其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或在其向再许可的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有与会者说，根据知识产权法，许可人的允许是必要的，目的是确保许可人保持对许可使用的知识财产的控制，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关联信息的机密性和价值。

### **3. 对知识产权侵权人的索赔权**

84. 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域中，根据知识产权法，对侵权人的索赔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用作信贷担保，而在另一些法域，这种索赔权不可转让，因而也不能独立于所有权之外作为担保权的依据。还有与会者说，这种索赔权是否属于作保知识产权的一部分，这是担保协议对担保资产的描述问题。无论如何，依据担保交易法，索赔权属于作保知识产权的收益，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可行使设保人的权利起诉侵权人。

#### 4. 就知识财产权办理登记的权利

85. 有与会者指出，展延登记的权利属于可转让的权利还是所有权人不可让与的权利，这是知识产权法管辖的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该权利是可转让的，那么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取得该权利便是担保协议对担保资产的描述问题。

#### 5. 有形资产中的知识财产权

86. 有与会者指出，有形资产中使用了知识财产权的，该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该知识财产权，除非对担保资产的描述包含该知识财产权。据指出，尽管如此，有担保债权人仍可强制执行其在该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条件是权利持有人授权此类强制执行，或权利持有人在有形资产所含知识财产权上的权利已经穷尽（见上文第 27 和 71 段）。

#### 6.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电子通信对知识财产权上担保权的适用

87. 工作组回顾其假设，即在本《指南》附件中讨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适当的限制条件（见上文第 57 段）。

### L. 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 1. 《指南》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对知识产权融资交易的适用

88. 普遍认为《附件》的评注可通过列举实例讨论《指南》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对知识产权融资交易适用后的影响。据指出，有些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将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有些国家则这种做法非常有限，评注作此种分析对这些国家特别有用。

89. 据指出，这种分析的一个实例可以是解释如果抑制对知识产权未经授权的使用和保护发明，将可实现《指南》促进知识产权融资交易担保信贷这一关键目标。对此，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抑制对知识产权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保护发明，这不是担保融资法的任务。据指出，这些是知识产权法的目标，而不是担保融资法的目标。另一种观点认为，担保融资法可以例如避免所制定的规则可能在无意中导致为强制性许可或甚至盗版提供依据的结果。另据指出，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规则可保护知识产权免遭贬值。

#### 2. 其他一些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90. 工作组对如《指南》所设想的这种知识产权融资制度其他一些可能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进行了讨论。列举了若干实例。

91. 所提及的一项可能的附加基本政策实例是确保担保融资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产生任何冲突。据指出，虽然不应当设想担保融资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已存在冲突，但如果一旦发现有冲突，则应当解决冲突问题。另一

方面，据指出，工作组收到的工作文件第三章中提到现有担保融资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不和谐（见 A/CN.9/WG.VI/WP.33），这就是为什么建议 4 (b)项作出规定，在与知识产权法不一致的情况下，《指南》不适用。还据指出，《指南》的整个目的就是确保《指南》所设想的担保融资制度与知识产权法有效协调。

92. 提及的另一个实例涉及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需要还是知识产权法规定的权利持有人这一问题。据指出，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维护作保的知识财产的价值，例如，通过起诉侵权人和展延登记。另一方面，据指出，这些事项属知识产权法处理，不应当设想知识产权法是否将这些权利与所有权联系在一起。工作组回顾其早先对这一事项的讨论（见第 24、58-59 和 65-67 段），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再探讨这一问题。

93. 还提到的另一个实例是事实上《指南》服从于一般财产法原则，例如不是自己的权利不能授予别人这一原则（非己之物不得予以他人）。据指出，评注可解释非己之物不得予以他人这一原则与《附件》优先权规则之间的关系。虽然不反对在知识财产方面这些原则适用于担保融资交易（或不反对在评注中加以适当的解释），但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将这些原则视作《附件》的关键目标或基本政策可能在无意中造成印象，使人认为这些原则不适用于其他类别资产上的担保权。

94. 还提到的另一个实例涉及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是否可有效对抗该知识产权的受让人或被许可人这一问题。普遍认为，这一事项应在《附件》关于优先权的一节中讨论。

95. 还提到的一个实例是知识产权法下的融资手段（涉及所有权的转移或许可使用）与《指南》下的融资手段之间的关系。普遍认为，如果融资手段是知识产权法的一部分，《指南》即不适用。但如果这些手段是一般财产法的一部分，《指南》即适用。另据指出，评注可提请各国注意需要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加以调整。

96. 提到的其他例子包括：(a)担保交易法既不应降低知识财产的价值，也不应导致意外放弃知识财产（例如未能妥当使用商标或在货物或服务上使用商标或实行适当的质量控制等行为可能会造成价值的丧失甚至放弃）；(b)就商标而言，应避免使消费者感到疑惑（例如有担保债权人从货物上取走商标并加以变卖）；(c)担保交易法不应当规定，按照私人许可在被许可人享有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可能导致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让此类权利。

97. 与会者对上一段提到的可能的关键目标或基本政策观点不一。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将上述内容称作关键目标或基本政策，因为上述内容给人以担保融资与知识产权法之间有冲突的印象。据指出可以在具体问题或建议的评注中加以提及。另一种观点认为，保护知识财产的价值、需要避免使消费者感到疑惑和仅在所有权人同意情况下转让私人许可具有足够普遍的重要意义，可以作为《附件》的一般原则或政策。

## M. 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

### 1. 许可人破产情况下对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处理

98. 据指出，根据《指南》第十二章（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一致），在许可人破产情况下，破产管理人有权继续履行许可协议或者加以否决。还指出一些破产法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是，允许被许可人继续使用知识产权，条件是被许可人遵守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虽然据指出这种做法将保护许可协议和被许可人在根据许可协议所享有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担保权，但还有与会者指出这是破产法处理的问题。

99. 针对提出的一个问题，据指出如果被许可人已经预付使用费，则协议将得到充分履行（也就是将不存在待执行合同），因而破产管理人不能终止许可协议（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70）。

### 2. 被许可人破产情况下对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处理

100. 据指出，在被许可人破产情况下，任何终止或提前到期条款都将是不可执行的（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70）。还指出破产管理人可以继续履行许可协议，条件是过期未付的使用费已经支付，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得到补救，未违约相对人（许可人）恢复到违约发生前的经济状况，而且破产财产能够根据继续履行的许可协议运作（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79）。

101.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情形：许可人给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被许可人又给予再许可的被许可人再许可，而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均）赋予有担保债权人以担保权。据指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这种情形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在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破产情况下，被许可人的破产管理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尽管合同中有破产时自动终止条款）。如果继续履行，许可协议中规定的付款必须按照当前状况继续进行（单纯承诺将来在破产管理过程中支付是不够的）。因此，如果破产管理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所规定的支付使用费的义务是被许可人破产财产的一项持续义务。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继续履行后支付当前应付款项，则许可人有理由诉诸破产法院，寻求因没有履行破产后的付款义务而终止许可。

如果被许可人将知识产权予以再许可，并且也订立了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被许可人/再许可人在收取再许可使用费的权利上设定了担保权，则根据继续履行的主许可协议从再许可使用费中付给许可人的款项将不连带被许可人/再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债权。批准使用有担保债权人的现金抵押品时须服从通常适用的破产法，包括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及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反映意见和担保权益的经济价值得到保护。如果根据再许可协议支付的再许可使用费超出根据主许可协议付款所用款项，该超出部分应留在被许可人/再许可人的破产财产中，破产中对债权人诉讼的中止将适

用于该有担保债权人，而该有担保债权人对这些超出部分资金享有的权利将由适用于抵押品的现金收益的普通破产规则确定。

如果在被许可人的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主许可协议之后，被许可人违反了主许可协议（例如，再许可给未经允许的第三方），则许可人对违约行为所产生损失的索赔属于破产管理过程中对被许可人破产财产的索赔。”

102. 有与会者支持上述分析。指出应当将其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附件，以补充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一致的第十二章中关于破产的讨论。但是，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出需要谨慎。指出上述分析必须经过破产专家也许是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和确认。还指出上述分析涉及不属于担保交易制度的破产法问题。

### 3. 结论

103. 上述问题（见第 98-102 段）是否与担保交易法有足够关联以致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附件中加以讨论，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再次讨论。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可要求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这些事项。

## N. 术语

### 1. “知识产权的[转让][转移]”

104. 工作组忆及已经通过以下工作假设，即《附件》将不涵盖知识产权的彻底转让或转移（见上文第 17 段），工作组商定没有必要解释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转移这一术语。对于如何处理为担保目的进行的彻底转让这一问题，据指出《附件》中已将其作为担保手段涵盖在内，而不管其是何名称。

### 2. “知识产权”

105. 与会者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保留“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将其范围限制为所有权权利，使用其他术语表示其他权利（例如根据许可协议享有的权利）。另一项建议是保留“知识产权”这一术语以指所有权权利，而用“知识产权”指所有其他权利。但是，据指出知识产权与知识财产并无实质区别，因为知识财产是允许或防止使用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权利。因此，普遍认为应只保留“知识产权”一词，并在评注中就该词所涵盖的各种权利作适当的解释。

### 3. “收费权”、“应收款”和“使用许可”

106. 同样，普遍认为“收费权”、“应收款”和“使用许可”这些术语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解释，但不必给予定义。关于应收款，工作组回顾其早先的决定

（见上文第 22 段），就担保交易法而言，应收款构成的资产有别于作为其来源的知识产权，但不影响就知识产权法等其他法律而言可能对应收款作出的不同处理（见建议 4 (b)项）。

#### 4. “竞合求偿人”

107. 有与会者表示怀疑是否应在《附件》中解释在知识产权法下“竞合求偿人”一词的不同含义，但会议一致商定，作出这种解释将是有益的，不过不应扩大成对优先权问题的讨论。

#### O. 知识产权融资实践的实例

108. 普遍认为似宜讨论拟在《指南》中涵盖的各种做法，并应扩大讨论的范围，涵盖各种不同权利用作信贷抵押时的做法，包括许可人根据使用许可协议而享有的各项权利。

#### P. 现行法律下对知识财产上的担保权的处理

109. 普遍认为，对担保融资与知识产权法之间关系所作的讨论应当保留，以表明各类问题在《附件》中是如何处理的。有与会者表示怀疑是否应保留对知识产权法下不同担保手段所作的讨论，因为考虑到工作组的理解是《附件》的背景为《指南》中的担保融资制度。但普遍认为应在《附件》中讨论《指南》颁布国在这方面可以选用的各种做法。据指出，这些可选择的办法将是：(a)协调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手段的知识产权法（例如，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抵押或质押）；或(b)保留现行知识产权法下的担保手段，但谅解是《指南》将尊重这类法律（见建议 4 (b)项），并通过优先权规则加以适当的协调（见建议 77 和 78）。